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新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获知广新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广新集团	是	3,900	2016年9月30日	2018年9月20日	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13.72%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广新集团	是	4,000	2018年10月11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	14.07%	用于向国开发展基金进行融资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84,210,1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6.30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数为 65,3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2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5%。

3、广新集团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广新集团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

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关于广新集团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